

证券代码：873194

证券简称：伯达装备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在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在规定时间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临时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一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1日上午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194	伯达装备	2024年12月1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公司目前正处于发展阶段，为满足业务发展及资本运作的需求，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拟向合格投资者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合计不超过10,000,0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000,000元。公司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3.10元/股，详见附件。

附件1：《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

书》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景涛、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进行认购。针对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拟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景涛、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三）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实现股份定向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杨咏泽、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约定了认购股票的数量、认购的价格、认购方式、生效条件等内容，《股份认购协议》在约定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详见附件。

附件 2：《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周少伟、浦家阳、马强、孙伟、上海友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七次方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济南博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景涛、运仓投资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四）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相关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附件 3：《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高效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方案，以及发行时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具体方案；公告编号：2024-024。

（2）聘请相关中介服务机构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宜；

（3）配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审核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股票发行事宜向有关监管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核、申报、核准、登记等手续；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与投资者签订相关认购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政策规定及市场条件的变化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全部相关事宜；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份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1000 万股。	第三章 公司股份总数、每份金额和注册资本 第八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 2000 万股（根据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调整）。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附件 4：拟修订的《公司章程》

（七）审议《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附件。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1日8:30

（三）登记地点：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一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琰琰：1379113192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伯达港丽智能装备科技（山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